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军工产业链上的研发创新能力，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布局军工领域。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58,5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